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2384:1977《译文的标识》制定的。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,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。

译著或译文在我国由来已久,为数繁多,形式多种多样。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使原文的来源标识清楚,译文的标识符合特定的标准形式,以利于各方面使用。

本标准不涉及译文编排的一些细节问题,如文章的结构、纸张、版心大小和印刷方法等,在这些方面译者或编者应遵照国家有关标准。

从时间上讲译文与原文的关系是第二手的。但译文的目的是为了取代原文。虽然如此,应尽可能使译文与原文一致。译文是原文的第二手文献,故除译文的标识外,必须标识与原著有关的标识单元。许多译者或出版者常忽略将原著信息标识清楚,致使读者无法查找原著。

本标准对各种类型的译文:图书或其他单独出版物的译文、连续出版物的译文、单篇文章的译文、专利或类似文献的译文,都从基本标识单元和补充标识单元两方面规定了详细的标识要求。

本标准还要求对译文与原文的不同处予以注明,如未译部分、章节段落及其编号、注释、公式、方程式、量和单位符号、图表标题等。对音译、缩写、术语等译文中的特殊问题的标识也提出了要求。

译文的版权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,译文的著作权由译者所享有,但不得侵犯原著者的著作权。

本标准为新闻出版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镇铭、陆伯华、徐家宗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

## 译文的标识

CY/T 33—2001  
eqv ISO 2384:1977

### Presentation of translations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译文的标识及其编排格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文献的翻译,包括全译、摘译或节译,但不包括编译,也不适用于文摘。

本标准制定的各项规则在于使译文的标识符合标准形式,以便于各方面的使用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2659—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
- GB 3101—1993 有关量、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
- GB 3102.1—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2—1993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3—1993 力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4—1993 热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5—1993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6—1993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7—1993 声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8—1993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9—1993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10—1993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
- GB 3102.11—1993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
- GB 3102.12—1993 特征数
- GB 3102.13—199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
- GB/T 3179—1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
- GB/T 4880—1991 语种名称代码
- GB/T 5795—2002 中国标准书号
- GB/T 7714—19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
- GB/T 12450—2001 图书书名页
- GB/T 17693.1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
- GB/T 17693.2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法语
- GB/T 17693.3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
- GB/T 17693.4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

GB/T 17693.5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

GB/T 17693.7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翻译 translate

把作品由一种语言文字转述成另一种语言文字,简称为“译”。

#### 3.2 译文 translation

由一种语言文字转述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文章或书稿。

#### 3.3 中间译文 intermediate translation

译文转译自原著的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译文,此另一种译文即为“中间译文”。

### 4 译文的标识所采用的标识单元

译文的标识包括基本标识单元与补充标识单元,应按照 GB/T 7714 规定的项目逐项顺序标识。

图书书名页提供的标识单元应按照 GB/T 12450 的规定标识,期刊中译文的标识建议参考 GB/T 3179 的规定。

#### 4.1 图书或其他单独出版物的译文的标识

##### 4.1.1 有关译文的标识单元

###### 4.1.1.1 基本标识单元

完整的作者姓名或其他详细标识,如原文的主编、编辑或出版者,个人作者或团体作者。

题名的译文。

译文的形式:全译、摘译或节译。如系摘译或节译,则应予以注明。未被翻译的部分应注明。如摘译或节译的题名译文系译者所加,应予以注明。如原文是学位论文,应予以注明。

负责翻译的机构、译者姓名、主编、编辑。

译文的出版者、出版地和出版年。如译文未曾发表,则应注明对译文承担责任的单位和地址。

中国标准书号(ISBN)。

注明译文的版权(见第 19 章)。

###### 4.1.1.2 补充标识单元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中文名称标识。

文集或丛书的题名译文。

##### 4.1.2 仅与原著有关的标识单元

###### 4.1.2.1 基本标识单元

原文文字的题名。

原文文字的出版地和出版年。

版次。

原文文字的出版者。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 2 字母代码标识。

原文的国际标准书号(ISBN)。

###### 4.1.2.2 补充标识单元

文集或丛书的原文题名和书名。

##### 4.1.3 有关中间译文的标识单元

中间译文文字的题名。

中间译文文字的出版地和出版年。

版次。

中间译文文字的出版者。

中间译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 2 字母代码标识。

中间译文的国际标准书号 (ISBN)。

## 4.2 连续出版物译文的标识

### 4.2.1 有关译文的标识单元

#### 4.2.1.1 基本标识单元

连续出版物题名的译文。

译文的形式:全译、摘译或节译。如系摘译或节译,则应予以注明。

负责翻译的机构、译者姓名、主编、编辑。

译文的出版者。译文的出版年、卷期和分册的编号,原文所在的页码等。

识别题名和中国标准刊号 (ISSN)。

#### 4.2.1.2 补充标识单元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中文名称标识。

译文的出版地和出版年。

关于如何取得有关译文的信息(译文的识别号码、出版年、定价)。

### 4.2.2 仅与原著有关的标识单元

#### 4.2.2.1 基本标识单元

连续出版物原文文字的题名。

原出版物的出版年、卷期和分册的编号。如与译文有所不同,还应注明其他书目标识。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 2 字母代码标识。

在译文文末注明原文页码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识别题名与原文的国际标准刊号 (ISSN)。

#### 4.2.2.2 补充标识单元

如需进一步识别连续出版物时,应注明原出版物的出版地。

## 4.3 单篇文章译文的标识

### 4.3.1 有关译文的标识单元

#### 4.3.1.1 基本标识单元

完整的作者姓名或其他详细标识,如原文的主编、编辑或出版者,个人作者或团体作者。

文章题名的译文。

译文的形式:全译、摘译或节译。如系摘译或节译,则应注明译出的部分。

负责翻译的机构、译者姓名、主编、编辑。

关于如何取得有关译文的信息(文章的识别号码、出版年、定价)。

#### 4.3.1.2 补充标识单元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中文名称标识。

译文的出版地和出版年。

如译文译自除期刊以外的连续出版物,应注明原文献的形式,例如译自会议录的一篇论文;译自会议录的预印本的一篇论文,也应予以注明。

### 4.3.2 仅与原著有关的标识单元

#### 4.3.2.1 基本标识单元

原文文字的文章题名。

原文文字的连续出版物题名。

原出版物的出版年、卷期和分册的编号,原文所在的页码和其他书目标识。

原文的国际标准刊号(ISSN)或国际标准书号(ISBN)。

#### 4.3.2.2 补充标识单元

如需进一步识别连续出版物时,应注明原出版物的出版地。

#### 4.4 专利或类似文献译文的标识

##### 4.4.1 有关译文的标识单元

###### 4.4.1.1 基本标识单元

专利文献种类。

出版专利文献的国别,按 GB/T 2659 的 2 字符代码标识。

完整的专利标识符。

个人或团体申请人和受让者的全名与国别。

专利题名的译文。

全部扩展数据。

###### 4.4.1.2 补充标识单元

申请号、申请日期与国别。

归档编号和日期。

协定的优先权的编号和日期。

公布的编号和日期。

获得专利的日期。

权项数。

国际专利分类号。

国家和内部的分类号。

完整的发明者姓名。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中文名称标识。

译文的出版年。

页码。

###### 4.4.2 仅与原著有关的标识单元(基本标识单元)

原文文字的专利题名。

原文的语种,按 GB/T 4880 的 2 字母代码标识。

#### 5 译文的编排格式的标识

译文划分的篇、章、节和段落及其编号如与原文不同,应注明不同之处。

#### 6 附注、脚注和参考文献的标识

原书和文章题名的注释、或其他有关的注释均需译出。参考文献如译出,应注明原文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译者的注释可以放在同页的页末,也可以附在译文的最后,并注以“译者注”字样。

#### 7 公式、方程式、符号、单位的标识

公式、方程式、符号及量和单位一般按原文标识,不必翻译。

对符号或者索引的修改,均应予以说明。

如对量和单位有所转换,应在转换的数值后面注明原单位的数值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在任何情况下,译文都应该依据 GB 3101、GB 3102.1~3102.13 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8 插图、图例和图表题名的标识

插图应随正文,如版面移位,应在译文适当的地方予以注明。

正文附有的图表(题名、图例、其他注明)均应全文翻译。

如图表系从原著中复制的,应将图表中的文字和注释译出,并加适当的标记。

## 9 音译译文的标识

作者姓名和机构名称及其他须音译的译文可参照 GB/T 17693.1~17693.6 的规定译写或音译。著名人物姓名可按我国习惯译法译出,非著名人物姓名应在音译后在译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原文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## 10 机构的名称和符号的标识

原文中机构的名称,第一次在译文中出现时应予译出,注明原文简称和符号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## 11 缩写的标识

原文中的缩写词,第一次在译文中出现时应予译出,注明原文文字全称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## 12 专业术语的标识

译文中的专业术语应采用权威机构公布的规范译名。对未规范译名的新概念或术语选择准确的译名,并用圆括号加注原文。

## 13 作者的标识

作者的特殊名称,如 Jr (Junior) 表示年轻的和 Sr (senior) 表示年长的,如中文中有相对应的词(如小、老),应译出。

作者的特殊名衔和资格,如中文中有相对应的词,应译出。

作者的职衔,如科学院院士,在译文中应译出。作者、主编、编辑或出版者,也应译出。

## 14 转译译文的标识

译文如果是从原著的另一种译文转译出的,应注明中间译文和原著的出处。

## 15 地名的译写和标识

地名的译名应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的《世界地名录》译出。该《名录》未收的地名,则根据 GB/T 17693.1~17693.6 的译音表音译,非常见地名应在译名后加注原文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## 16 日期的标识

原文中的日期应在译文中引述,如 1958 年 6 月,1973 年秋季。如原文所用的纪年不同于译文中所用的公元纪年,例如日本的纪年,应在其后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## 17 连续出版物译文的标识

如连续出版物的原文文字题名或译文题名都有效并具有权威性,则出版者应避免题名再使用其他译文。译本与原版使用的卷期和分册的编号应一致。原版的出版年置于译本的前面,例如 1937 年 5 月出版(1940 年 10 月译)。在译文文末注明原文页码,并用圆括号括起来。

18 译者姓名的标识

为了识别译文,译者的姓名应在基本标识单元中予以标识,但专利或类似文献除外。

19 译文的版权

译文的版权,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。

---